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144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中山嘉明横门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3×39万千瓦）接入系统工程跨越鸡鸦水道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你单位中山嘉明横门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3×39万千瓦）接入系统工程跨越鸡鸦水道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段跨江电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线路跨河选址

同意你单位中山嘉明横门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3×39万千瓦）接入系统工程在鸡鸦水道海隆大桥上游约2公里处，采用一

跨跨越鸡鸦水道的方式架设。

二、线路跨河轴线平面位置

以广东宇特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施测的 1: 1000 中山嘉明横门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 3×39 万千瓦）接入系统工程 79-80 档跨越鸡鸦水道所在河段水下地形测量图为依据，同意图中左岸 D80 点、右岸 D79 点 2 点连线为输电线路跨越鸡鸦水道段轴线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1），线路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偏离该轴线。

三、通航标准

输电线路工程所处的鸡鸦水道河段发展规划为内河 III 级航道，输电线路跨越该航道架设时，其通航标准为：

（一）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同意设计单位设计采用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的洪水位 3.45 米（85 高程，下同）作为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二）通航净高：同意所报送的线路架设净高方案，以中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中山嘉明横门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 3×39 万千瓦）接入系统工程跨鸡鸦水道断面图为依据，线路跨越鸡鸦水道的夏季最低垂弧点高程不低于 32.23 米，通航净高为 28.78 米（详见附件 2 所示）。

四、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线路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应按国家有

关规定，设置线路施工期和营运期的专用标志，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所设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专用航标前，你单位应到中山航道局办理专用航标审批手续。

（二）工程完工后，你单位须对线路跨河轴线的平面控制点坐标、夏季最低垂弧点高程等事项进行测定，并将测量成果报告、专用标志设置等资料报送给中山航道局，经验收符合批复的标准后，由中山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五、其他事项

（一）线路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中山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如涉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须在施工前 20 日到中山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线路施工放线、竣工验收时，应通知中山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线路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文件将自动失效。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线路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附件：1. 中山嘉明横门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3×39 万千瓦）

接入系统工程 79—80 档跨越鸡鸦水道所在河段水下地形测量图

2. 中山嘉明横门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3×39 万千瓦)
接入系统工程跨鸡鸦水道断面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
